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1時2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孔文吉 吳志揚 林德福   
廖國棟Sufin．Siluko 段宜康 高志鵬 蘇震清   
鍾孔炤 許智傑 周春米 柯建銘 李俊俋 賴瑞隆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鄭運鵬 尤美女 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林為洲 林岱樺   
**委員出席23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昭順 蕭美琴 林奕華 顏寬恒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

諮議黃翠蘭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

主任秘書辛志中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胡光宇

綜合規劃處處長許淑幸

法律事務處處長吳翠鳳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鄭家麟

人事室主任周威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黃麗玲

科長陳麗玲

專員邱元亨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委員魏杏芳

被提名委員蔡文禎

被提名委員謝智源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委員魏杏芳、蔡文禎及謝智源等報告及說明後，委員黃國昌、孔文吉、林德福、吳志揚、高志鵬、蘇震清、賴瑞隆、許智傑、鄭運鵬、尤美女、周陳秀霞及林岱樺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蔡文禎、謝智源及魏杏芳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孔文吉、段宜康、周春米、林為洲、廖國棟Sufin．Siluko、蘇治芬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書面答復。委員孔文吉、廖國棟Sufin．Siluko等人所提2項「被提名人建議意見**」**列入審查報告。）

**被提名人建議意見:**

1. 針對「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擬作成被提名人蔡文禎是否適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之建議，並將下列意見列入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說明：（一）蔡委員現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並赴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系獲博士學位，主要專長為財稅、經濟方面，與公平交易法較無直接關係。能不能具體說明，以您從未有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的背景與經歷，要如何勝任未來公平會委員的工作？要如何處理相關的議題呢？（二）新經濟時代來臨，利用新科技所創造出來的應用也層出不窮，例如社群媒體、共享經濟、FinTech等等，應該如何界定這些創新、顛覆式的科技市場，是否涉及獨占或壟斷等公平交易法當中規範的不當行為？而處於創新科技、數位匯流時代，過去舊有的理論框架，是不是能應付新興科技或新經濟時代來臨的挑戰？（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迄今對於包括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的限制與規範都累積很多資料與經驗，是不是可以利用課程、宣傳、或研討會之類的活動，來幫助國內的企業了解反托拉斯法與公平交易法的內涵或精神，以及國內外法令的定義與差異，以減少企業觸法的可能？台灣的許多企業因為不熟悉國外的反托拉斯法，遭判鉅額的罰金，許多企業的負責人或高管也因此受到牢獄之災，例如車燈大廠帝寶、面板廠友達等等，打擊國內廠商甚深。如果廠商對這些法令都不熟悉，則隨時都有觸法的可能，公平會應可以提供何種的協助？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1. 針對「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擬作成被提名人謝智源是否適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之建議，並將下列意見列入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說明：（一）謝委員目前是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並兼任商學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最高學歷為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主要專長為經濟方面（總體經濟學、經濟成長、總體產業分析），希望藉由過去豐富的經驗，發揮所長，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維持交易秩序，以下有些問題想請教委員？（二）日前因為衛生紙漲價的問題引發民怨，公平會是否有措施預防類似的問題再次發生？否則每次都是事後對廠商罰款，但是對民眾的傷害已經造成。（三）所謂「穀賤傷農、穀貴傷民」，農產品價格高漲、民眾受害；農產品價格低落、農民又恐血本無歸。因此有關農產品價格的波動問題，公平會是否有職權規範。而國人最關心的就是每次颱風過後蔬菜價格暴漲的問題，有關農產品價格不合理波動的問題是不是公平會的職責？又要如何解決？（四）目前社會上，多數的人無法分辨什麼是多層次傳銷？是不是合法？受到多層次傳銷詐騙的案件也時有所聞。所以能不能具體說明要怎樣讓民眾了解什麼是多層次傳銷？又要怎樣減少國人受到多層次傳銷詐騙的可能？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作補充說明。

**散會**